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7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7735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177356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177356_ATTACH3.doc、

376550000A_1100177356_ATTACH4.doc、376550000A_1100177356_ATTACH5.xls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金，自110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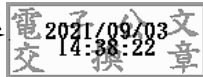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39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謝巧莉，電話：05-5522404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/09/06



1100007646